

#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针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6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范晓东、葛坚、王昊、张想想。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人选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范晓东、葛坚、王昊、张想想，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、我们同意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6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韩正强、潘秀玲。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人选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韩正强、潘秀玲均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，通过了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

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 6 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名）的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方可提交上述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关于公司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邢伟 纪晓腾

2019年9月19日